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系列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第一章 总则

鉴于甲方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慧赢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称本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并承担主会计方责任，同时委托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人，负责该产品保管专户中资金的清算交收、会计核算、净值计算以及投资合规性的监督。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已于2017年10月签署了《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运营总协议》作为运营总协议版本，且甲方设立的理财产品在运营操作流程上无变化，则均以此协议为准。现就慧赢系列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特性及投资范围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签订备忘录予以明确。

非凡资产管理慧赢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产品，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标的为上述品种的衍生品、商品以及标的为商品的衍生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决定是否投资）；以前述资产为投资方向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银行在进行前述投资时，交易对手可能为银行，银行将按照审慎、合理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

第二章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总值计算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管理资产的价值，依据资产经估值减

去相关费用后确定的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净值，是计算投资者收益的基础。

二、估值时点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开放日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

估值时间：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实行 T+1 估值制度。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将根据监管规定，采取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方法一：

(1)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银行间债券和清算所债券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债券利息；

(2)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交易所债券，按买入成本估值，每日计提债券利息。

(3)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集合投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以实际购入成本列示，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估值，实际收到派发股息、红利时计入各项收益。

(4)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基金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增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方法二：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市场公布的估值日中债估值或交易所估值计算；如果没有估值或成交不活跃的，可按照最近市场一次成交价格或按照购买成本进行估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5)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估值方法：按照估值日市场报价或按照购买成本

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以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方式计算。

方法三：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当估值方法，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基础上，经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后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接受的，银行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及银行要求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该赎回操作不属于违约赎回）。

五、业务处理原则

乙方为产品单独记账核算及估值。

记账原则为交易日记账。

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六、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数据传递

乙方应定期提供理财产品估值数据以及计算估值数据的相关依据（估值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估值表，进行估值数据确认。

2、特殊情形的处理

甲方、乙方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七、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交易记录、资金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甲方每日向乙方出具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单或电子交易数据以供乙方核对及记账。由于甲方未履行交易记录核对义务，造成本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第三章 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本理财产品的可分配收益按本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比例分配，以下是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

产品收益按照分配顺序为托管费、投资者实际收益、资产管理部管理费。

托管费为：0.06%/年，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E为当日产品存续规模。保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保管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保管人。

投资者实际收益金额，由甲方按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的约定合并客户投资本金及销售机构的费用一同赎回，乙方不承担复核责任，根据指令及时完成划款。

资产管理部管理费包括固定及浮动部分，固定管理费以产品存续规模的0.3%/年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当日募集资金份额余额。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浮动管理费：若某封闭期内，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为超额收益，管理人将按照超额收益的40%提取浮动管理费；若无超额收益，管理人不提取浮动管理费。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提取比例并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管理费浮动部分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划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浮动管理费指令金额由甲方根据相关约定负责计算，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及费用计算的相关附件等核对后及时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相关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并把相关资料发送托管人。

上述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调整，应由甲方出具业务联系单（详见附件一）给乙方，乙方相应调整。

第四章 附则

一、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因资金汇划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并随业

务发生直接扣收。

二、本操作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18.4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18.4

附件一:业务联系单

资产管理部业务联系单

致 : 资产托管部

主题 : 关于 XX 费率调整的工作联系单

内容和需求:

(仅存模板, 无业务内容)

经办:

主管:



×年 ×月×日